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培林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议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1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同新成欣荣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大同新成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田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免去任嵘女士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华、吕丛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